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南京海关缉私局宁智·AI 感知平台（一期）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2540SUMEC/ZWGG2210）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

一、招标条件

本南京海关缉私局宁智·AI 感知平台（一期）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81 万元，招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详见公告正文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公告正文；

本项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5 年 09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5 年 09 月 23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详见公告正文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28 日 14 时 00 分

递交方式：江苏省南京市长江路 198 号苏美达大厦辅楼 3 楼 304 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9 月 28 日 14 时 00 分

开标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长江路 198 号苏美达大厦辅楼 3 楼 304 会议室

七、其他

项目概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 南京海关缉私局宁智·AI 感知平台（一期）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南京市长江路 198 号 14 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28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2540SUMEC/ZWGG2210
- 2、项目名称：南京海关缉私局宁智·AI 感知平台（一期）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人民币 81 万元，超过对应预算金额作无效投标处理
- 5、采购需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采购宁智 AI 平台，具体详见文件第四章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
- 6、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在具备实施条件的前提下，项目启动后 4 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和实施工作，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 1 个月后符合验收条件后进行验收。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相应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授权书）；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距磋商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可以不提供），或其银行出具的资信证书（复印件）（磋商前六个月内），或其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承诺函自行编写）；

（5）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距磋商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纳税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7）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距磋商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本次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注：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 成交后不允许转包、分包。

(3)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情形：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3)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 24 时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9 月 16 日至 2025 年 9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7:3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若潜在供应商未能在获取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地点：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南京市长江路 198 号 14 楼。

方式：具体要求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四、响应文件提交

开始时间：2025 年 9 月 28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28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长江路 198 号苏美达大厦辅楼 3 楼 304 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9 月 28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长江路 198 号苏美达大厦辅楼 3 楼 304 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在线获取采购文件操作流程如下：

(1) 登录“苏美达仪器招标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s://zb.sumecie.com/index.shtml>）

(2) 【采购公告】→查找对应项目→采购文件领取申请→填写相关信息→确认提交成功→下

载采购文件。

2、平台服务费：500 元人民币

注意事项：

请确保领购人开票信息及邮箱真实准确无误，平台服务费发票为电子发票（普通发票），付款成功后约 5 个工作日内发送至领购人填写的邮箱地址，平台服务费发票一经开具不予退换，请谨慎填写；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

地址：南京市龙蟠中路 360 号

联系方式：焦娇 025-8447628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长江路 198 号

联系方式：王嘉卉 025-84532585、夏琳 025-8453257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嘉卉

电 话：025-84532585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

地 址：南京市龙蟠中路 360 号

联 系 人：焦娇

电 话：025-84476280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长江路 198 号

联 系 人：李婧怡、王嘉卉、夏琳

电 话： 025-84532580、2585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李新（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

